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 Holland Novochem B.V.
第二期 15%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 Holland Novochem B.V.第二期 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20，（简称“原公告”），因在原公告中未对交易对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描述，现对原公告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 1、公司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5% 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
- 2、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第一期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Forb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简称“荷兰富邦”）于2015年8月4日与 HNC Holding B.V.（简称“HNC”）签订《股份买卖协议》，荷兰富邦以现金方式向 HNC 购买其持有的 Holland Novochem B.V.（简称“标的公司”）550 股普通股（55% 的股份）。交易前，HNC 共持有标的公司 1,000 股普通股（100%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荷兰富邦持有标的公司 55% 的股份，HNC 持有标的公司 45% 的股份。2015 年 9 月荷兰富邦完成对标的公司 55% 股权交割。

三、第二期（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2016 年至 2018 年，荷兰富邦每年有购买 Holland Novochem B.V. 15% 股权的义务。为履行协议，荷兰富邦本次拟购买目标公司第二期 15% 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HNC。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HNC持有的标的公司150股普通股（15%的股份）。

3、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15%的股份（即本次交易标的）的购买价等于： $15\% * 2015$ 年标准化EBITDA*12*估值调整比例，并加上额外的625,000欧元。目前双方正在协商确定具体数值与调整比例，经测算，本次交易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荷兰富邦将在本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协商与谈判。关于交易具体金额及股权交割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4、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荷兰诺唯凯股东 HNC Holding B.V.，第二期交易完成后，富邦股份将间接持有荷兰诺唯凯 70% 的股份。HNC Holding B.V.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HNC Holding B.V.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尼沃海恩（Nieuwegein），荷兰

主要办公地点：Paplermolen 5 3449DJ Houten Nieuwegein, the Netherlands

董事：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van aandelen HNC Holding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6 日

实收资本：306,776 欧元

商业注册号码：30189050

税务号码：812336720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非财务）（Holding companies（not financial））

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荷兰诺唯凯 15% 的股份，荷兰诺唯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1、荷兰诺唯凯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荷兰诺唯凯公司

荷兰文名称：Holland Novochem B.V.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尼沃海恩（Nieuwegein），荷兰

主要办公地点：Paplermolen 5 3449DJ Houten Nieuwegein, the Netherlands

董事：Ronald Antonius Patricius Lansman、Robin Wilhelm Witte 、王仁宗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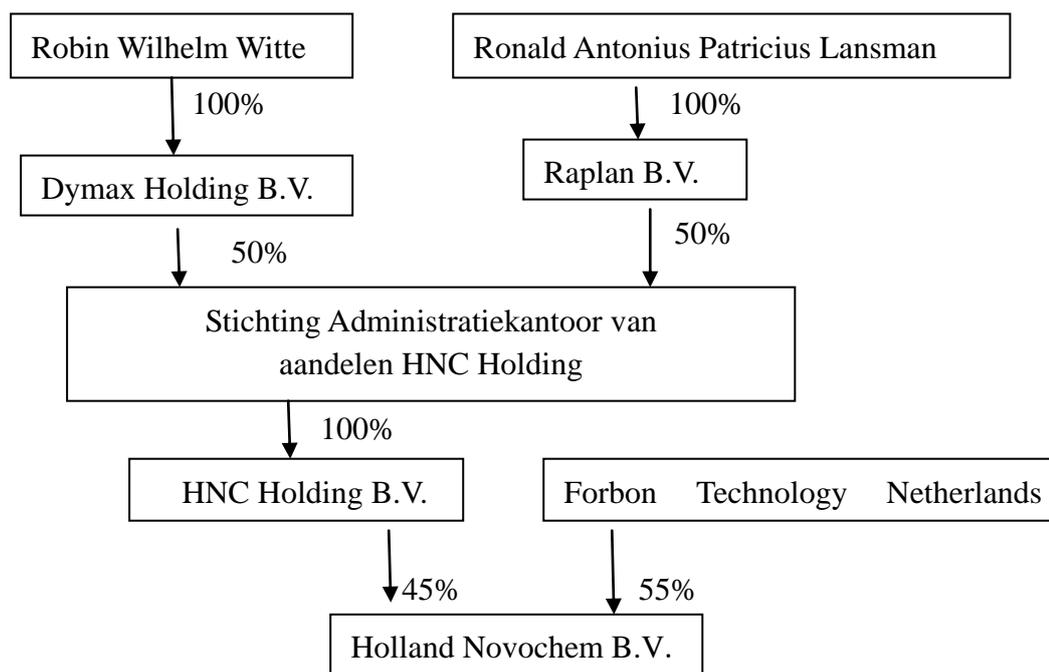
实收资本：46,000 欧元

商业注册号码：30105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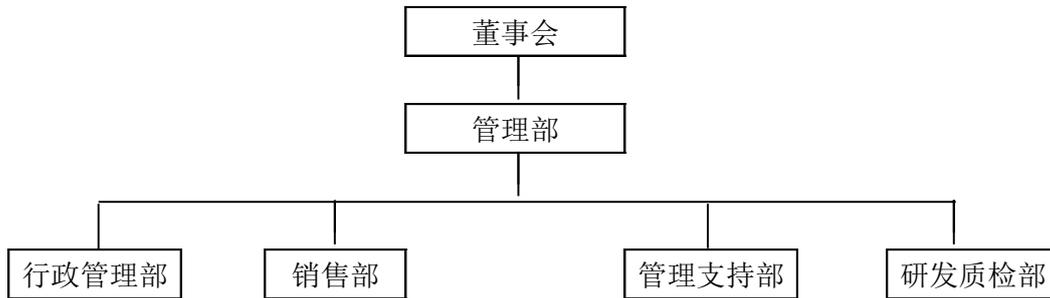
税务号码：800410944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荷兰诺唯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组织结构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466,051.23	65,506,269.97
负债总额	18,490,900.15	16,307,555.96
净资产	61,975,151.08	49,198,714.01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0,718,530.93	167,596,774.79
净利润	10,931,413.44	31,404,356.44

六、股份买卖协议中关于剩余股份的约定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4日，荷兰富邦与 HNC Holding B.V. 签署了《买卖协议》。

2、购买剩余股权的义务

《买卖协议》约定，荷兰富邦将分三批购买剩余股份：

(1) 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如果这一天不是工作日，则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5% 的股份（以下简称为“第二批股份”）的购买价等于： $15\% \times 2015$ 年标准化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times 12$ * 估值调整比例，并加上额外的 625,000 欧元；

(2) 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如果这一天不是工作日，则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5%的股份（以下简称为“第三批股份”）的购买价等于： $15\% \times 2016$ 年标准化 EBITDA $\times 13 \times$ 估值调整比例，并加上额外的 525,000 欧元；

(3) 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如果这一天不是工作日，则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5%的股份（以下简称为“第四批股份”）的购买价等于： $15\% \times 2017$ 年标准化 EBITDA $\times 15 \times$ 估值调整比例

3、估值调整比例的确定

标准化 EBITDA 与 2014 年 EBITDA 相比的变动情况	估值调整比例
与 2014 年 EBITDA 比较，2015、2016 或 2017 年，标准化 EBITDA 增幅超过 50%	120%
与 2014 年 EBITDA 比较，2015、2016 或 2017 年，标准化 EBITDA 增幅在 20%至 50%之间	110%
与 2014 年 EBITDA 比较，2015、2016 或 2017 年，标准化 EBITDA 增幅在 5%至 20%之间	105%
与 2014 年 EBITDA 比较，2015、2016 或 2017 年，标准化 EBITDA 增幅或降幅均在 5%以内	100%
与 2014 年 EBITDA 比较，2015、2016 或 2017 年，标准化 EBITDA 降幅在 5%至 20%之间	85%
与 2014 年 EBITDA 比较，2015、2016 或 2017 年，标准化 EBITDA 降幅在 20%至 50%之间	50%
与 2014 年 EBITDA 比较，2015、2016 或 2017 年，标准化 EBITDA 降幅超过 50%	10%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湖北省发改委就本次对外投资予以核准或备案；
- 2、湖北省商务厅就本次对外投资予以备案；
- 3、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对本次收购需使用外汇相关事项进行登记；
- 4、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